

附件 1:

温州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

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温州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并结合高等学历教育的特点和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凡具有温州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式学籍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、尊敬师长、关心集体，在学期间无考试作弊及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勤奋学习，按时上下课，自觉完成自学、面授、作业、及毕业环节等学习任务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院及班集体活动，具有健康体魄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入学以来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 70 分，无补考，且在班级总成绩排名中前 50% 的学生。

（二）毕业（论文）设计成绩达到良好以上（含良好）水平。

（三）各科出勤率良好。

（四）通过毕业鉴定取得毕业资格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

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班中评选，人数一般不超过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12%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填写《温州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并征求学生所在工作单位领导的意见；

（二）班主任根据优秀毕业生的条件，在广泛听取任课教师、班干部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并予以公布；

（三）班主任签署意见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；

（四）优秀毕业生学校发文表彰，奖励材料归入毕业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生在正常毕业时的最后一个学期（按招生时规定的学制）评选。

第六条 奖励

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对获得院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及荣誉证书（复印件）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本办法从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执行。原有评选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